

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2016年度一年期银行续授信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完整和准确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1月17日在西安绿地假日酒店翠玉厅1会议室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意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2016年度一年期银行续授信计划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陕西华泽”）及孙公司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鑫海”）业务规模不断扩展，销售收入逐年增长，为了保证其业务持续发展及融资的需求，公司董事会同意陕西华泽及平安鑫海制定的申请2016年度各银行一年期续授信计划，共计112,000万元。截止2016年12月31日，陕西华泽、平安鑫海在各银行的一年期续授信计划如下：

借款主体	银行名称	续授信金额	期限	担保人	授信品种
陕西华泽	民生银行西安分行	50,000 万元	2015.11-2016.11	华江矿业、王应虎、王涛、王辉	综合授信
陕西华泽	宁夏银行西安分行	5,000 万元	2015.11-2016.11	成都华泽、华江、王应虎、王涛、王辉	银承
陕西华泽	中行长安区支行	40,000 万元	2016.2-2017.2	成都华泽、王应虎、王涛、王辉	贸易融资
陕西华泽	重庆银行西安分行	5,000 万元	2016.3-2017.3	成都华泽、王应虎、王涛、王辉	流贷
平安鑫海	浦发银行西宁分行	6,000 万元	2016.8.4-2017.8.3	陕西华泽、王涛及其配偶	流贷、银承
平安鑫海	中行海东分行	6,000 万元	2016.8.25-2016.8.24	星王集团、平安鑫海股权、王涛及配偶	流贷
合计		112,000 万元			

星王集团、华江矿业、王应虎、王涛、王辉为公司关联方，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银行贷款取得后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以上申请续授信计划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